**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宣科碳动力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纳米超级电容电池项目备案的通知**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宣科碳动力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纳米超级电容电池项目备案的通知  
（赣发改产业字〔2012〕2691号）

萍乡市发展改革委：  
　　报来《关于江西宣科碳动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万只纳米超级电容电池项目备案的请示》（萍发改产业字[2012]62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[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969663528ff3cc9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国发[2004]2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对江西宣科碳动力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纳米超级电容电池项目予以备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项目建设地点：芦溪县宣风镇。

**二、**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碳纳米生成车间、电解液车间、总装配车间等，总建筑面积18.8万平方米，购置生产、检测、辅助设备1140台（套），形成年产500万只纳米超级电容电池生产能力。

**三、**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130931万元，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**四、**项目外部条件：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凭此通知到环境保护、国土资源、城市规划、节能、安监、质监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符合《[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95a7ce4dac8de87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鼓励类的项目，可另行申请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、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，落实节能措施，提高水资源、能源利用效率。

**五、**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。  
　　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，认真组织好项目的实施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579606f4da28e7efc8fbbc47412c24d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579606f4da28e7efc8fbbc47412c24dbdfb.html" \t "_blank)